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潘俊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之戶籍設於新北市汐止區戶政事務所，其送達處所不明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